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轉介流程

(104.9 經行政會議修訂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訂定。

貳、任務：

一、提升學校輔導人員諮商專業知能並有效進行個別諮商

二、受理轉介嚴重適應困難個案

三、提供學生諮詢服務

四、協助辦理個案研討會

五、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並進行成效評估及個案追蹤管理

參、服務對象：以本校學生心理服務為主，服務學生有下列情況者：

一、創傷後遺輔導服務：

因重大校安事件(如家暴、性侵、重大意外…等)、重大家庭變故、嚴重師生衝突、目睹重大災害或死亡等危機事件，造成當事人或週遭重要他人、同學有明顯心靈創傷，或導致行為異常者。

二、嚴重情緒行為困擾輔導服務：

(一)嚴重情緒困擾學生輔導服務：

有明顯憂鬱、揮之不去的悲傷、與重要他人分離(如失戀、父母離異等)後情緒低落不已、長期無由的情緒低落或常有自傷、想死念頭者。

(二)嚴重行為困擾學生行為評估及輔導服務：

有不斷重複似乎高頻率且無法抑制的過動衝動、躁動、與師長對立違抗、反社會行為傾向、習慣性異常行為(如殘暴對人、虐待動物、放火等)、性觀念偏差之行為者。

(三)對環境、特定事物、人員或不明原因產成過度焦慮、恐懼現象者。

(四)適應性輔導服務：

因未婚懷孕、人際適應困難、拒學、新生入學焦慮、因弱勢家庭(文化、語言、經濟、家庭教育)而與同儕格格不入等內外在因素，導致學生無法適應現在學校生活，或即將面對生活重大變遷者。

肆、服務申請流程：

一、填寫轉介單

二、向教導室申請

三、進行專業評估，以決定實施諮商或輔導

四、安排適當諮商師或輔導教師接案。

五、進行諮商輔導和評估。

六、結案歸檔資料並填寫回覆單。

伍、服務人員：由學校輔導教師或外聘諮商心理師擔任之。

陸、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聘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外聘學者專家資深心理師，進行個案督導或團體督導。

二、外聘專家學者、精神科醫生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或特殊教育人員，協助個案處理。

三、具輔導專業背景之退休教師、駐地實習諮詢師、助理諮詢師，協助心理輔導與諮詢工作。

柒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